

青少年儿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中心 综合布展服务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HNXL-2020-039

项目名称: 青少年儿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中心综合布展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采购人)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

服务单位(供应商)名称: 云南鸿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1年04月07日

项 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云南鸿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项目编号为:HNZL-2020-039, 项目名称为青少年儿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中心综合布展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的各项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青少年儿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中心综合布展服务项目	HNZL-2020-039
合同总价金额小写： 2943000 元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 贰佰玖拾肆万叁仟元正	

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文件：

- 1、本项目的补充文件或协议（如有）。
- 2、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 3、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包括会议记录、变更、签证等（如有）。
- 4、项目中标报价清单。
- 5、竣工结算资料。
- 6、项目中标通知书。

三、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少年儿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中心综合布展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海甸六西与安民路交叉路口（盛科水城）。
- 3、项目工期：120日

四、合同款项、付款进度、竣工结算及质保金：

- 1、合同款项：

本合同总价（即为中标价）为人民币小写：2943000元正 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叁仟元正，（详见合同附件）。

2、付款进度：

①因本项目集成性、综合性较强，各项工作需在“场内”及“场外”提前交叉作业进行，故大部分工作需提前开展，为“务实、高效、有序”的保障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前期各项服务款项，即人民币小写：1177200元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次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各项服务工作，7个工作日内进场（具体进场时间：建设场地满足开工条件，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我方安排进场作业，工期计算时间以实际进场作业当天开始计算）。

②当工程量过半（即：现场布展造型全部完成），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给乙方，即人民币小写：882900元。

③当硬件进场时（即：项目采购的电子设备进场），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项目进度款给乙方，即人民币小写：441450元。

3、竣工结算：

①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项目结算资料，工作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如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作业项有增减变化，增减项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如需增加工程量的（需增加工程量的是指本合同附件中没有约定的作业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书面同意确认形式为项目签证。

②经审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项目结算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结算审计），甲方除质保金之外在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质保金见本合同第九项第3条执行）。

4、质保金：按照项目合同总价（即为中标价）的3%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享有监督乙方合同内各项服务工作开展的权利。
- 2、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享有项目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监督的权利。
- 3、甲方有按合同条款支付项目服务款项的责任与义务。
- 4、甲方有协调配合乙方开展各项服务工作的义务和责任，以便项目顺利施工。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享有按合同条款收取甲方各阶段项目服务保障款项的权利。
- 2、如甲方未按合同第五项内容支付项目款，乙方享有停工的权利。
- 3、乙方有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的义务。
- 4、乙方在作业中有保持作业现场整洁的义务。

七、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①工程量变化或施工方案局部变更的。
- ②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
- ③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因甲方相关配合工作以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造成工期延误等因素的，则工期顺延。

八、项目验收、质保及保修：

1、验收：各项服务工作开展后，应随项目进度同步验收，最后整体交验。各分项验收时间由乙方代表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代表，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下一程序工作。整体验收时，乙方代表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代表组织验收。

2、在乙方整体施工完成后，未交付甲方使用前，甲方不得运营，否则视为整体验收已合格。

3、质保：项目质保期为壹年（电子产品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质保起始日：自乙方交付给甲方使用之日起算），质保到期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项目质保金。

4、保修：在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乙方免费修复或更换（“人为”及“不可抗力”损坏的除外），乙方未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若出现故障，乙方收取成本费，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故障响应时间：乙方承诺24小时内响应，及时处理故障。

九、违约责任与合同争议：

1、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对方全部的经济损失费用（“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2、合同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 则：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 4、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局部变更或“其它情况”，需提前15天告知对方（“特殊情况除外”），以便双方调整工作计划，同时办理相关手续。
- 5、在项目开工至竣工期间，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协议、签证等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竣工结算时作为项目竣工结算书附件使用。

十一、未尽事宜：

本项目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签协议或签证，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附件：

①、项目中标通知书；

②、项目中标报价清单；

建设单位（采购人）盖章：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服务单位（供应商）名称：  云南鸿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678746677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

帐号：  9530 0701 0000 1178 11